

2025-009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前郭县国有林总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苗圃基地提升项目（2025 年度）围栏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前郭县国有林总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苗圃基地提升项目（2025 年度）围栏工程。

2.工程地点：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内容：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工程承包范围：

前郭县国有林总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苗圃基地提升项目（2025 年度）围栏工程（详见施工图纸标识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所载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4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6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9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柒佰壹拾捌元（¥724,718.00元）；

其中：

1. 进场预付款 217000.00元（总工程款30%），项目竣工验收后拨付剩余款项。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钱洪志。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签订。

八、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220701MA1525L950

地 址：_____

地 址：松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昉昉大路477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彭佳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438-5089888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北方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504011000004465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有林总场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华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前郭县国有林总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苗圃基地提升项目（2025 年度）围栏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围栏安装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整个工程质保期为 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竣工验收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